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煌钢构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富煌钢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1765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98,942,598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.62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654,999,998.76 元，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,562,885.31 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,437,113.45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0〕5-17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项 目	序号	金 额
募集资金净额	A	640,437,113.45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B1
	利息收入净额	B2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285,182,399.90
	利息收入净额	64,018.71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D1=B1+C1

	利息收入净额	$D2=B2+C2$	64,018.71
应结余募集资金		$E=A-D1+D2$	355,318,732.26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	F	355,318,732.26
差异		$G=E-F$	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2020年12月1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	349210000013000031711	343,569,092.26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	349210000013000031884	11,749,640.00	
合计		355,318,732.26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。

(二)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(三)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富煌钢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报告认为，富煌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富煌钢构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富煌钢构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、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、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；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；与公司相关高管、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，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。

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富煌钢构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；保荐机构对富煌钢构董事会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件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0 年度

编制单位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640,437,113.45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85,182,399.90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85,182,399.90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 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	否	443,937,113.45	443,937,113.45	100,412,399.90	100,412,399.90	22.62	—	—	—	—
2. 补充流动资金	否	196,500,000.00	196,500,000.00	184,770,000.00	184,770,000.00	94.03	—	—	—	—
合计	—	640,437,113.45	640,437,113.45	285,182,399.90	285,182,399.90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无						
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6,612,399.90元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355,318,732.26元,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王兴禹

胡永舜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 4 月 27 日